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8/L.13
1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2(b)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和越南：决议草案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威胁，

还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应能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第二期核武会谈中达成协议，于2003年将它们战略武库的弹头减至俄罗斯联邦3 000个和美利坚合众国3 500个。

意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有助于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强调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3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为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¹ 第S-10/2号决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恐惧,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年----月----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 - - -